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玻璃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天津）訂立該協議，而信義玻璃控股全資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Xinyi Glass (BVI)。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信義（天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不時按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信義（天津）將取代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該協議，以繼續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I.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1. 北京正美服務；及
2. 信義（天津）。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信義商品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1) 按信義（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不時議定之價格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高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可資比較數量之產品的當時市價；及
- (2) 按不遜於北京正美服務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可資比較數量之產品的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確定信義商品之當時市價而言，本集團採購部會先取得信義（天津）之報價，並將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認可供應商就可資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然後方會向信義（天津）下達訂單。向信義（天津）採購信義商品之最終單價，將不會高於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

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控股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須被視為信義（天津）據其進行之銷售，且該等銷售須遵守並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895,000元（含稅）、人民幣18,272,000元（含稅）及人民幣16,118,000元（含稅）（分別相當於約27,474,000港元、21,926,400港元及19,341,6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該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含稅）、人民幣28,0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分別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33,6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與信義玻璃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收入金額；及(i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年度上限，則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將會訂立新的協議。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將繼續進行交易，以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供應信義商品。然而，董事預期，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內，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交易金額超逾上述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

信義（天津）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之玻璃產品。

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為(i)維持本公司業務所用汽車玻璃之穩定供應，(ii)使本公司免受汽車玻璃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使本公司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Xinyi Glass (BVI)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Xinyi Glass (BVI)由信義玻璃控股持有100%權益，而信義玻璃控股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信義（天津））均為Xinyi Glass (BVI)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成立，以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玻璃（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框架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協議」 指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正美服務」	指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獲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旨在為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天津）」	指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商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及該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之汽車玻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